

## 第 8 條：引渡安排

8.1 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46 至 48 段及上一次報告第 79 及 80 段所述。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已商訂 18 條移交逃犯的雙邊協議<sup>3</sup>。

8.2 《逃犯（酷刑）令》仍然生效。該命令援引《逃犯條例》（第 503 章）訂明的程序，以處理由《公約》所適用的司法管轄區就《公約》所訂罪行而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有了這套程序，政府便可將涉及酷刑的罪犯移交往《公約》所適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即使提出移交要求的司法管轄區是在行使有關罪行的治外司法管轄權，政府亦可批准移交要求<sup>4</sup>。截至擬備本報告期間，政府未有接獲這類要求。

---

<sup>3</sup> 包括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美國、新加坡、新西蘭、印度、菲律賓、印尼、英國、斯里蘭卡、葡萄牙、芬蘭、德國、大韓民國、愛爾蘭及南非。

<sup>4</sup> 舉例來說，如果有國家要求移交某逃犯往該國，則只要該國根據本身法律或所簽訂的任何條約，可對該人行使司法管轄權，香港特區政府便會應允其要求。即使該人是在提出要求的國家境外觸犯罪行，移交亦可進行。